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37-26

修正案号：39-7848

一. 标题： 修订维护方案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首次颁发的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日期在2012年4月3日之前的所有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, -800, 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：STC ST00830SE的改装影响本指令相关措施的完成，因此对于完成STC ST00830SE改装的飞机，申请等效替代方法必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3-19-23

修正案号：39-176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检查和纠正各种出现在主要结构件（PSEs）的疲劳裂纹，防止

其对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维护方案改版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修订维护方案，引入本指令A (1) (i) 段、A (1) (ii) 段或A (1) (iii) 段的信息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

(i) 波音737-600/7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D626A001-CMR, 结构检查-B分部, 2011年7月版。

(ii) 波音737-600/7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6A001-CMR, 结构检查-B分部, 2011年12月版。

(iii) 波音737-600/7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6A001-CMR, 结构检查-B分部, 2012年8月版。

(2) 检查的首次符合性时间为在本指令A (1) (i) 段、A (1) (ii) 段和A (1) (iii) 段文件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或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自安装了新件后的适用的时间内。

(3) 本指令A (1) (i) 段、A (1) (ii) 段和A (1) (iii) 段文件中规定的报告可以在飞机重新投入使用后的10天内提交，取代本指令A (1) (i) 段、A (1) (ii) 段和A (1) (iii) 段文件中第9部分规定的在每个个案发现后10天内提交报告的要求。

B、无替代检查措施和检查间隔

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要求的措施后，不允许使用或合并替代检查措施或检查间隔，除非替代措施或检查间隔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的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C、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